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伟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82.1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82.0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5月28日  
“伟测转债”的转股期:2025年10月15日至2031年4月8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依据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授予63名激励对象共325,018股，使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变为114,159,7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伟测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进行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转换持有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投资者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公式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并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变为114,159,795股。

因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总股本114,159,7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814,330.30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27%。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总股本114,407,733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10月15日至2031年4月8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伟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邮箱:ir@v-tes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A区2栋2F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5,01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5,0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2024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自2025年4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并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变为114,159,795股。

因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总股本114,159,7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814,330.30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27%。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总股本114,407,733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5,01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5,0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4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自2025年4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并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变为114,159,795股。

因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814,330.30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27%。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自2025年4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并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变为114,159,795股。

因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814,330.30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27%。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自2025年4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并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变为114,159,795股。

因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814,330.30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27%。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自2025年4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并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变为114,159,795股。

因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814,330.30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27%。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自2025年4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并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变为114,159,795股。

因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814,330.30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27%。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自2025年4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并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变为114,159,795股。

因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814,330.30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27%。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自2025年4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并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变为114,159,795股。

因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814,330.30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27%。

九、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自2025年4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并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变为114,159,795股。

因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814,330.30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27%。

十、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自2025年4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并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变为114,159,795股。

因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814,330.30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27%。

十一、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自2025年4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并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变为114,159,795股。